附件2

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研究

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工作，充分发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宿州市人口普查资料课题研究。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开发应用人口普查资料，更好地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利用普查获得的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信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及时反映宿州人口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特征和新趋势，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思路和建议。研究成果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较强的实践意义，既有前瞻性、又有可操作性，为进一步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三条 课题招标和研究工作在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宿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宿州市人普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课题立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课题一律通过“宿州市统计局”（http://tjj.ahsz.gov.cn/）等媒体发布。

第五条 招标课题不接受个人申请，申请人应通过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人的资格、完成课题的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

第六条 招标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宿州市人普办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确定中标单位；评审采取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

第七条 课题评审程序：宿州市人普办对应标者进行申请材料和资格审查，遴选入围名单；专家评审组集中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宿州市人普办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与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综合确定中标者；中标者于规定期限内与宿州市人普办签定课题立项协议。

第八条 招标课题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严格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管理，确保课题研究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宿州市人普办对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实行课题中期检查制度。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时序进度组织好研究工作。自协议签定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和详细研究提纲。为保证课题时效性，课题研究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宿州市人普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重新评审；不合格，终止研究。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承担人或管理单位、申请延期、中止研究等，应由课题承担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和宿州市人普办同意后，方可变更和调整。

第三章 资料提供和使用

第十三条 宿州市人普办派1人作为联络人，参与课题研究并提供与课题有关的人口普查汇总资料。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五条 宿州市人口普查办公室提供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公开出版的资料除外），只能用于中标单位承担的人口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违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结项与撤项

第十六条 宿州市人普办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结项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同意结项；修改完善后再结项；不合格。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组鉴定不合格的，或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的研究课题，经宿州市人普办审查，对课题予以撤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为加强课题经费管理，课题经费统一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并接受财政及审计部门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课题立项后，先拨付50%的课题经费；课题最终成果经评审鉴定合格后，再拨付50%的课题经费。对鉴定未获通过最终研究成果，由宿州市人口普查办公室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责成课题组修改，修改后达到合格要求，拨付余下研究经费；如仍未能达到要求，终止该课题组的研究，停拨余下研究经费。被撤项的课题，撤销全部资助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经费。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宿州市人普办所有。未经同意，课题组或个人不得先期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一条 研究成果由宿州市人普办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宿州市人普办负责解释。